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闽机管综〔2022〕73号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 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发改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建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交建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我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绿色低碳发展，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

动方案》《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和《福建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十四五”规划》等政策文件，制定了《福建省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8月8日

福建省公共机构绿色低碳 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全省公共机构在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碳达峰目标实现，助力福建生态省建设，根据《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和《福建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十四五”规划》等政策文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落实生态省建设的总体部署要求，以推动实现公共机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统领，以节约型机关、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为主线，以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为抓手，不断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协同推进节能降碳和示范引领，开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绿色低碳发展新局面。

（二）工作原则

稳步推进，突出重点。坚持节能降碳和示范引领协同推进，稳妥有序、循序渐进，确保公共机构安全运行。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单位，抓好试点先行、示范创建。

绿色转型，创新驱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绿色低碳技术产品推广应用。注重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提升节能降碳和示范效果。

政府引导，市场发力。优化制度标准设计，提升绿色低碳管理效能。逐步解决市场化机制运用障碍，进一步发挥市场对节能降碳的推动作用。

（三）主要目标

对标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实现绿色低碳引领行动推进有力，干部职工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在全社会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转型中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绿色低碳发展新局面。到 2025 年，全省公共机构用能结构持续优化，用能效率持续提升，年度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65 万吨标准煤以内，二氧化碳排放（以下简称碳排放）总量控制在 200 万吨以内，在 2020 年的基础上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4%、碳排放下降 7%，全省公共机构碳排放总量 2030 年前尽早达峰。

二、绿色低碳引领行动工程

（一）探索绿色低碳实现路径。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开展公共机构碳达峰路径课题分析研究，依据国家机关事务

管理局关于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的要求，制定《福建省公共机构碳排放计算标准》，采集公共机构基本信息、能源资源利用及碳排放相关数据，明晰公共机构达峰时间表、路径图，形成达峰措施库。对全省公共机构碳排放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按照国管局《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管理办法》，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绿色低碳发展的考核力度，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开展碳排放核查。

（二）引领绿色低碳示范创建。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的示范表率作用，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公共机构能效（水效）领跑者等各层次的示范创建活动。选取能效利用水平高、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量低的公共机构，开展绿色低碳示范，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十四五”时期，力争80%以上的县级及以上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鼓励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现“县县有托管”目标。及时将试点示范创建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做法梳理总结成为制度规范，建立健全示范创建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三）助力绿色低碳科技应用。加大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力度，重点推广新一代高效制冷空调技术、智慧能源物联网系统、智慧节水管理系统及设备、绿色食堂低碳技术、绿色数据中心机房、物联网照明自适应技术、智能化垃圾分类、分布式光伏系统

等 8 大先进适用公共机构节能技术的使用，打造科技引领模式。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带头采购更多节能、低碳、循环再生等绿色产品。集聚节能环保产学研机构和人员，举办公共机构绿色发展研讨活动，节能新技术、新项目等推广会、培训会。推广公共机构绿色化改造经验和示范案例展示，推动公共机构提能效降能耗。

（四）实施绿色低碳数字赋能。将绿色低碳智慧理念融入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各方面和全过程。大力推进全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监督管理平台升级改造，以实施“双碳”绿色数字赋能管理服务为目标，实现“一网管尽”。严格落实能源资源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公共机构的重点用能系统和特殊用能区域（食堂、信息机房、体育场馆等）分项计量器具配备率需达到 100%。规范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及碳排放数据统计，常态化开展能源资源统计数据会审、核查，持续提高数据质量。利用大数据技术多维分析能耗数据及碳排放数据变化趋势，充分挖掘节能潜力。

（五）推进绿色低碳建筑建设。严格控制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合理配置办公用房资源，推进节约集约使用，降低建筑能源消耗。对标《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鼓励大型公共机构建筑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对建筑屋顶和外墙进行保温、隔热改造，更新建筑门窗。推进空调系

统节能改造，加强智能管控和运行优化，合理设置室内温度，运用自然冷源、新风热回收等技术。充分利用自然采光，选择智能高效灯具，实现高效照明光源使用率 100%。推动有条件的公共机构办公楼宇建设能源管理一体化管控系统，优化空调、电梯、照明等用能设备控制，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的能源管理。

（六）践行绿色低碳办公行动。在大型活动、公务会议中实施碳中和行动，使用碳配额、碳汇减排量抵消碳排放。推广电子政务，推动无纸化办公，倡导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实行办公用品台账化管理。加强公共机构空调运行管理和保养维护，合理控制室内温度，严格执行“夏季室内温度设置不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温度设置不高于 20 摄氏度”的标准。充分利用自然采光，白天光照良好不开启照明灯具，光照不足时采用间隔开灯等方式，减少照明设备电力消耗。合理设置电梯开启数量和时间，提倡少乘电梯、多走楼梯，3 层楼及以下不使用电梯。大力倡导“135”绿色出行，引入特色公交、共享单车服务，保障公务绿色出行。

（七）促进绿色低碳能源发展。充分利用建筑屋顶、立面、车棚顶面等适宜场地空间，安装光电转换效率高的光伏发电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机构建设连接光伏发电、储能设备和充放电设施的微网系统，实现高效消纳利用。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到 2025 年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

光伏覆盖率达到 50%。因地制宜推广太阳能、地表水源热泵、空气源热泵，满足建筑制冷与生活热水需求。新增和更新公务车辆，除实物保障岗位工作用车、处置突发事件应急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执法执勤等特殊情况下，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执法执勤用车应逐年提高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鼓励公务租赁用车使用新能源汽车。

（八）构建绿色低碳资源循环。高质量推进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发挥公共机构表率作用，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常态化开展“光盘行动”等反食品浪费活动。积极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在制度建设、减量措施、宣传教育、志愿服务、监督检查、激励机制等方面工作取得成效，实践经验可复制可推广。加快健全废旧物品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在机关、学校等场所设置回收交投点，推广智能回收终端，加强废弃电器电子类资产、废旧家具类资产等环保回收工作。推进办公资产调剂共享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公物仓管理制度，建立公物仓等资产调剂机制及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机关内部通用资产物尽其用，集中共享。

（九）营造绿色低碳人文环境。加大节能绿色宣传，切实发挥公共机构引领示范作用，营造全社会崇尚节能、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新媒介大力宣传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提高公共机构节能的自觉性，及时推广典型单位做

法和经验。持续开展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中国水周、世界粮食日等绿色低碳主题宣传活动，增强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工作人员绿色低碳意识。积极参与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十四五”能源资源节约示范案例遴选活动，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及节能节水志愿者行动，探索运用碳普惠等模式，引导公众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对标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要求，聚焦节能降碳重点工作，积极协调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构建协同推进机制。各地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工作推进方案，在完成节能降碳指标的前提下，突出本地特色和示范引领效果。教科文卫体系统根据本实施方案精神，结合自身实际，推进本系统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健全公共机构节能降碳项目、资金等管理制度，统筹利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示范创建、节能改造、新能源利用等试点示范项目。完善合同能源管理政策，探索解决市场化机制运用中存在的障碍，引导社会资本参与。

（三）严格责任落实。根据各地区实际，分解下达“十四五”

期间公共机构碳排放总量和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量目标值，定期跟踪评估落实情况，及时推广先进经验做法，确保方案稳步实施和目标实现。各地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认真落实方案目标任务，开展碳排放核算工作，推进本地区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评价考核，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福建省机关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印发

